



「新春新氣象 司法保護開新局」

橋頭地檢署莊檢察長就任以來積極推動司法保護相關業務，希望透過柔性司法「感性」的面相翻轉一般社會大眾對檢察機關刻板的冰冷形象。於108年2月22日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座談會，由法務部保護司黃玉垣司長親自蒞臨指導，希望能為司法保護工作加油打氣！



莊檢察長致詞時表示：「『司法保護』是最能彰顯柔性司法的區塊，透過與榮觀、犯保、更保三大團體的結合，總是能帶給需要幫助的更生人、馨生人一些鼓勵與支持，讓人性的溫暖與善意能夠在司法機關中傳遞，是相當值得重視的一環。而對於最近轄區內發生的一些犯罪被害案件，犯保分會也在第一時間啟動被害人關懷機制，提供心理及法律輔導，關心被害人，發揮司法柔性的溫暖。」隨後並與黃玉垣司長一一拜會與司法保護業務密切相關的三大團體，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橋頭分會、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除了關心業務推展外也為分會同仁加油打氣。之後，並與觀護人進行業務座談，針對司法保護的內涵及創新方式進行意見交流，希望透過集思廣益及腦力激盪為未來的司法保護工作帶來不一樣的創新格局。黃玉垣司長勉勵在場的觀護人，除了應有的監督及預防再犯等措施外，更應該將「人性關懷」注入日常輔導工作中，主動發掘問題、積極協助解決問題，讓受保護管束人感受到希望，修復自我功能，重新面對出獄後的生活及挑戰。

保護司黃玉垣司長的到來，實為第一線的司法保護人員提振了工作士氣，行程中黃司長還參與了犯保、榮觀、更保三大會108年度業務聯繫會議，聽取各方意見並頒發107年績優人員獎狀、有功人員感謝狀及志工聘書，當面鼓勵積極投入司法保護業務的榮譽觀護人及犯保、更保志工，並期待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能有更加亮眼的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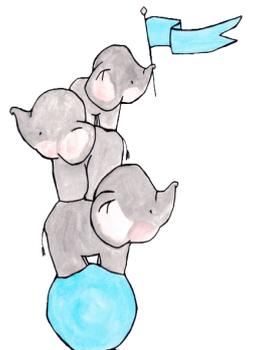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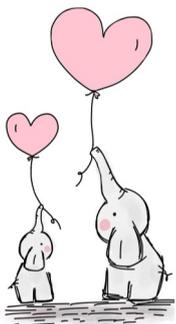


108.3.11 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團輔活動

橋頭地檢署為協助受保護管束人就業，特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下午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就業訓練系列活動」。是日，由楠梓就業服務站個管師莊雯妃擔任講師。首先介紹有關訓練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業務，並分享多元求職管道資訊，例如親自前往就業服務站台求職、參加現場徵才活動，還有新型態在路上跑的行動就服車，以及網際網路(台灣就業通)等。另外，更重要的求職應有之面試禮儀，講師亦在課堂上舉例分享，提供在場學員可作為返回職場前的事先準備。

是項活動，另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執行秘書郭寶蓮律師到場，向學員們宣導如遇有法律相關問題可洽詢法扶基金會，並說明法扶基金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內容，強化學員「正常途徑有保障，司法黃牛不上門」的正確觀念。

觀護人林存越表示，期藉由就業促進課程，提升受保護管束人正確的求職觀念及習得目前就業市場新資訊，加強受保護管束人順利重返社會職場的信心，邁向薪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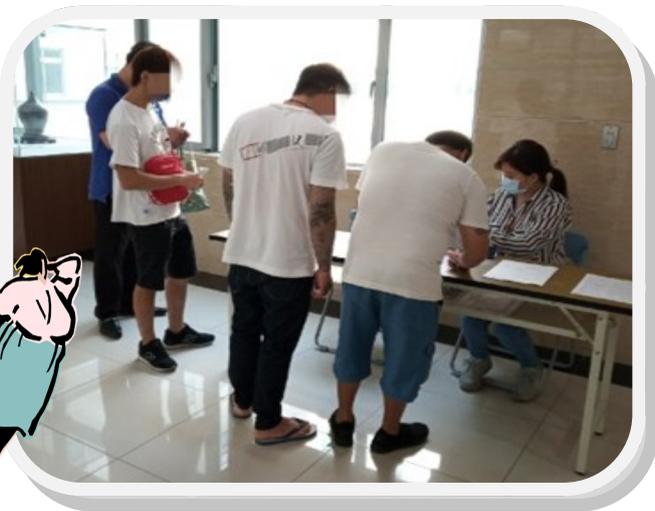
108.4.8 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團輔活動-職訓 e 點通

為積極促進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規劃，橋頭地檢署特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楠梓就業服務站，於 108 年 4 月 8 日下午假該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就業促進團輔活動，希經由專題講座增加學員投入職場時的求職技巧，並提升自我價值的認同感以建立個人信心。



是日課程，講師謝明澍個案管理師以「職訓 e 點通」為題，向學員介紹近期所開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內容，舉凡有：觀光休閒、農業相關領域、新興科技產業、電腦基本操作、物流服務、照顧服務員、中式餐飲……等課程，希望學員可評估自身興趣並善用就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個別諮詢服務，由專員協助轉介參加相關職業訓練，強化就業適應能力，另外亦可直接撥打勞委會免付費專線：0800-777-888 洽詢，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資源順利重新返回職場。

另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亦到場宣導法律扶助設立之目的，並介紹法扶諮詢駐點及預約方式，藉由法扶專案的案例分享，讓學員能更進一步認識有關法扶基金會所協助的各項業務服務。課程最後，由觀護人帶領學員填寫課程心得回饋單，了解學員參與是日課程活動之建議，作為日後課程內容安排的參考依據。





3、4月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 —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為關懷目前在監所服刑的受刑人，特別舉辦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以利未來假釋出獄後的保護管束能予以銜接。日前檢察長莊榮松特別指示觀護人鄒一清、夏以玲前往高雄二監及高雄戒治所，期盼能將法治觀念深植，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其所犯的過錯及對社會的影響，並於將來出獄後能熟悉保護管束流程，利於教化避免再犯。



3、4月修復式司法宣導—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橋頭地檢署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莊榮松特別指示觀護人鄒一清、夏以玲、吳芳儀前往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與本署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或譯為修復式正義) 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 (Tony Marshall, 1996)。





108. 3. 21 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旗山區錦昌藥局「認識毒品、拒絕毒品」



近來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日趨嚴重，且吸毒者有年輕化趨勢，另毒品的外觀已有別於傳統的形式，為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讓學生認識不同樣貌的新興毒品和吸毒造成的傷害，反毒宣導工作刻不容緩。為延展司法保護精神，並加深與在地資源之連結，橋頭地檢署特別與旗山區錦昌藥局合作設立「司法保護據點」，並於108年3月21日假旗山區旗山國小視聽教室舉辦「認識毒品、拒絕毒品」之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是日課程由旗山區錦昌藥局一林錦良藥師擔任講師，講師透過生活化的方式，讓學生了解現今毒品大多藉由滲入零食、飲品等方式偽裝變身，來鬆懈青少年的警覺心並逃避警方查緝，以實際案例告訴學生，毒品會以何種樣貌出現在生活中，不法人士會用何種方式引誘單純且涉世未深的學生，並告訴學生如何提高警覺辨別聚會場合及保護自身安全的方式。接著說明吸食毒品後對身體及大腦造成的傷害，且可能衍生的犯法行為，並透過毒品案件新聞影片讓學生了解社會上犯罪手法，提醒同學千萬別因一時好奇或因同儕教唆、慫恿下而誤食，經由本日的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期將反毒知識落實於校園生活之中，共同打造一個安全無毒害的校園。

課程最後，講師實施有獎問答加深同學對課程的印象，橋頭地檢署期望藉由司法保護據點的設立，拉近與偏鄉校園的距離，另藉由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加強校園反毒意識，避免學生好奇誤用；據點可提供法律諮詢或協助轉介等多元服務，期使需要幫助的民眾能獲得即時的協助。





108.4.12 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旗山區良安藥局「酒駕零容忍、不與毒為伍」



近年來酒後駕車肇事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深刻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諸毒品滲入校園，以新樣貌竄起毒害莘莘學子。為落實司法保護精神，橋頭地檢署特別與司法保護據點-旗山區良安藥局於108年4月12日假勝湖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酒駕零容忍、不與毒為伍」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是日活動由許珠美藥師擔任講師，活動開始講師為鼓舞現場氣氛，先以有獎徵答方式與民眾互動，民眾專注聽講且踴躍舉手回答問題，現場笑聲此起彼落，藥師更以自身親人酒駕繳納罰金為例，詳細說明目前最新酒駕相關罰則，提醒民眾當心荷包失血。接著講解酒精對人體的影響，會降低視覺能力及遲緩運動反射神經，使得速度與距離的判斷力變弱致影響駕車安全，反覆叮囑民眾務必將酒後不駕車觀念分享予親友。課程尾聲，講師提及目前毒品以五花八門之新樣貌流竄，如混入茶包或咖啡包等即溶飲品，或包裝成巧克力、糖果等零食形式，讓人難以判斷而不自覺接觸毒品，提醒勿接受來路不明及陌生人提供之飲料食物，可將疑似毒品之飲料食物提供給警政單位。

橋頭地檢署除確實連結在地社區資源，並希冀藉由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將司法保護據點之柔性司法精神發揮至淋漓盡致！





108.3.13 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

「逃過酒測，死神難測」、「酒後駕車相關處罰規定」



近年來酒駕行為逆勢增長，為減少酒後駕車行為造成不幸，橋頭地檢署於108年3月13日假3樓地板教室舉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高雄市警局督察室陳禎筌督察擔任課堂講師，藉由課程加強學員對我國法律應有之認知，期使民眾強化酒後不開車安全駕駛的理念，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減少對社會帶來之影響與危害。

是日課程，講師陳禎筌以「零酒駕，才上道-逃過酒測，死神難測」為題，向學員宣導各種酒類計量表，及人體內酒精濃度代謝率，告知一般人喝酒後，完全酒精代謝時間為： $\text{飲酒量} \times \text{酒類酒精濃度} \times \text{酒精密度}(0.8\text{g/ml}) \div \text{飲酒者體重} \times \text{酒精代謝能力}$ ，希望大家養成「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的好習慣，珍惜自己的生命，更關懷他人的安全，共同建構安全的交通環境。緊接再以「酒後駕車，相關處罰規定」為題，分析酒後危險駕駛之前因探討、酒後駕車之處罰種類及酒後駕車之車禍案例，並解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相關規定，及向學員宣導警政署對酒駕防制工作不遺餘力，為確保交通安全，各警察機關仍將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作為，適度提高勤務密度，以遏止駕駛人酒後駕車的僥倖心理。

課程尾聲，講師講解課程回饋單，並苦口婆心的叮囑，取締只是一種手段，其最終目的，是為了維護更多用路人的安全，以及避免更多不幸悲劇的產生，共同維持交通安全秩序。





108.4.17 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酒後駕車，傷人害己」



近年危險駕駛事件頻傳，其中又以酒後駕車為最常見的類型，為防制酒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橋頭地檢署於108年4月17日假3樓地板教室舉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高雄市左營區調解委員會楊純菁秘書擔任講師，希藉由課程加深學員對酒後駕車危機的警覺性及瞭解酒後駕車之相關罰則，期降低爾後再犯可能性，減少對社會帶來之影響與危害。

是日課程，講師第一堂課以「酒後駕車，傷人害己」為題，向與會學員說明酒精對駕駛行為的影響，另外針對新近「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訂內容與刑法修法方向做重點說明，並透過案例影片播放提醒學員「酒後千萬不要開車」！第二堂課以「勿慌張-淺談車禍處理流程」為題，除向學員說明如發生車禍時冷靜處理才是最佳方法，並說明肇事逃逸相關法條規定與嚴重性，提醒學員如發生車禍切勿肇事逃逸，應踐行「放、撥、劃、移、等」事故處理五步驟，才能安全又快速的解決車禍事故！

課程尾聲，講師帶領學員填寫課程回饋單，學員們均表示：藉由課程內容建立了「酒駕防制」的觀念，一生受用無窮。





3、4月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橋頭地檢署於108年3月7日、108年4月11日假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該場次由觀護助理員余若媽、邠雅鈴擔任講師，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遵守或履行事項，例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裡輔導或其它適當之處遇措施，並宣導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相關法治觀念與注意事項。

接下來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不得涉及個人利益及政治色彩，也不得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黃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云云，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本署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



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使被告避免進入司法審判程序，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動。

3、4月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指將醫療模式導入檢察官偵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處遇；亦即由檢察官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命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接受醫療專業上的戒癮治療，而不影響其家庭及生活之人性化的司法處遇措施。

而透過說明會的講解，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並且「同意自費」參加毒品戒癮治療及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否則，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訊息宣導

第1次在快遞及 民眾主動送交銷毀的肉品 檢出非洲豬瘟 病毒基因

快遞 民眾主動送交



請勿快遞肉品入境!!
發現來路不明肉品
請不要丟廚餘,送檢疫單位銷毀

網購國外肉品寄搭臺灣未申報
最重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

要玩,不藥丸

五光十色的狂歡夜晚,容易暗藏玄機,
時刻警戒,保護自己,要嘛不要書!

當你感覺到...

- ① 頭暈、噁心或嘔吐
- ② 視力模糊或影像扭曲
- ③ 全身痠痛或無力
- ④ 無法控制的過度活動
- ⑤ 莫名焦慮
- ⑥ 妄想、幻覺

你可以這樣處理...



免費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



http://165.gov.tw/

打擊詐騙 即刻行動

想旅遊,我是專家!

反詐騙專家當然就是165.

反詐騙專線24小時為您服務!

Janet



廣告

拆穿新興毒品毒面具

破解偽裝 拒絕毒品



免費諮詢專線0800-770-885(請請您 幫幫我)



拒絕毒品 別當糊塗蛋

遠離毒品誘惑
選擇靠譜朋友



拉K不是一種解脫!

非法使用K他命可能產生噁心、嘔吐、視力模糊及影像扭曲,甚至造成膀胱功能受損等症狀。別因一時好奇而嘗試,堅持正確的選擇,勇敢拒絕毒品!

免費諮詢專線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



活動預告

1. 108年5月7日及5月21日辦理社會勞動勤前教育說明會。
2. 108年5月2日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說明會。
3. 108年5月13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4. 108年5月15日辦理緩起訴處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5. 108年5月27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社會勞動 Q & A

Q：社會勞動人於執行期間是否有勞健保的適用？

A：社會勞動為易刑處分，社會勞動人實際係執行國家刑罰，其與執行機關（構）之間非聘雇關係，不屬勞工保險範疇，亦無勞基法之適用。另外，社會勞動人雖具有受刑人身份，但實際並未入監服刑，執行期間應仍有健保資格，政府亦有編列社會勞動人本人之保險費，做為日後發生意外事故時的理賠機制。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15，者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hui-chuan@mail.moj.gov.tw



編輯：郭文財、余若嫣